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5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彭培洵

被告 游筱玫即誠翊安全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游筱玫即誠翊安全帽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游筱玫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游筱玫即誠翊安全帽於民國111年7月與原告簽訂青年創
04 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
05 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9日起至117年7月29日止，並簽有
06 授信約定書，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即
07 視同到期，詎被告游筱玫即誠翊安全帽僅繳納本息至112年8
08 月29日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95,000元，及按中華郵政股份有
09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0.575%機動計息之利
10 息，及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11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

12 (二)被告游筱玫於111年8月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
13 約書，借款金額為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4日起至11
14 7年8月24日止，並簽有授信約定書，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15 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即視同到期，詎被告游筱玫僅繳納本息
16 至112年8月24日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00,000元，及按中華郵
17 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0.575%機動
18 計息之利息，及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19 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

20 (三)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游
21 筱玫即誠翊安全帽應給付原告295,000元，及自112年8月30
2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
23 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24 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(二)被告
25 游筱玫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
26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9月25日起
27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
28 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2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30 述。

3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
02 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3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7
04 頁）。又被告未到庭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
05 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
06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07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主文所示
08 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16 書記官 白瑋伶